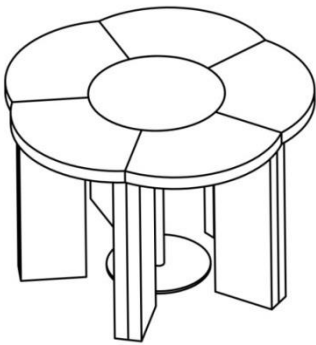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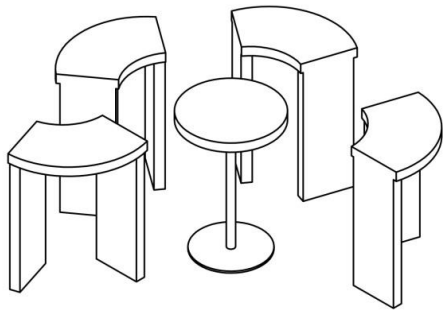


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修正草案 各界意見研復結果彙整表

編號	陳述意見人	陳述意見	研復結果
1	東大國際 2012.11.2	【設計專利之標的是否得為「不動產」】 有關第2章第1.2節刪除現行基準有關「設計所應用之物品...必須是具備固定形態的『不動產』」之敘述： (1)亦即，智慧局擬開放不動產之設計，此是否會與著作權產生重複保護之問題？ (2)若允許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不動產，如何區隔設計專利與著作權之建築著作的保護範圍？	依101年9月12日公聽會外界所提意見，其指出專利法並未明定不動產為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，又考量設計專利所稱之「物品」定義應與新型專利一致(新型專利所稱之「物品」得為建築物)，爰參考公聽會各界意見，刪除有關「排除『不動產』設計」之規定。 (1) 至於設計專利與著作權間之權利競合關係，由於其二者之保護要件與效果不同，因此若該不動產設計得符合設計專利之保護要件者，其亦得取得設計專利權保護。 (2) 同上，其二者之保護要件與效果不同，並無必要區隔其二者的保護範圍。
2	東大國際 2012.11.2	【依職權撤銷專利權】 有關第3章第5.5.2.2節及5.5.2.4節有關「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權」之敘述，由於新專利法已刪除「依職權撤銷專利權」，若發生後申請案已先行核准公告，前申請案才欲審定，但依先申請原則，前申請案仍應予以核准(後申請案應不准專利)。	依專利法修正條文第71條第1項，本次修法已廢除依職權審查之制度。即專利權之撤銷，應提起舉發，由兩造當事人進行攻防為原則，不應由專利專責機關發動，因此於新法施行後若遇有該等狀況，仍須循舉發程序撤銷該後申請案之專利權。

		若沒有任何人對後申請案提出舉發的話，這個矛盾就會一直存在，「依職權撤銷專利權」就是為了解決這種矛盾才被建立，如今新專利法已刪除此種校正措施，請問智慧局往後如何解決此種矛盾？	
3	東大國際 2012.11.2	【成組設計之判斷】 有關第十章第 3.2.2 節之成組設計案例（如圖(a)、(b)）： (1)圖(a)之成組設計的保護範圍是否及於圖(b)之系爭產品(其具有 4 個弧形邊桌以及 1 個中心圓桌)? (2)假設圖(b)之系爭產品也同時具有 5 個弧形邊桌，此時，圖(a)之成組設計的保護範圍是否及於圖(b)之系爭產品?  圖(a)	(1) 如圖(a)之「一組茶几」之成組設計，其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應包含該5個弧形邊桌及1個中心圓桌所構成該梅花形外觀之整體，因圖(b)僅為4個弧形邊桌及1個中心圓桌，且並無法呈現梅花形外觀，因此，該圖(a)之成組設計的保護範圍並未及於圖(b)之系爭產品。 (2) 若圖(b)之系爭產品亦具備5個弧形邊桌及1個中心圓桌者，尚應判斷該等構成物品是否亦能排列成與圖(a)相同或近似之整體外觀，若該等構成物品並無法排列成相同或近似之整體外觀者（例如其僅能排列成圓形外觀），則其並未落入圖(a)之成組設計的保護範圍中。

		 圖(b)	
4	台灣國際 2012.11.7	【衍生設計之申請日】 有關第 11 章衍生設計第 1 節公聽後所新增之文字「衍生設計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亦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（主張優先權者，不得早於其優先權日）」，是否意指若原設計與衍生設計皆有主張優先權時，衍生設計之優先權日仍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？	本段所新增之文字係由現行基準最末節「審查注意事項」移列上來（因該節其他內容經討論皆已刪除，爰將該段文字移列至第 1 節）。按該段之說明，係指若原設計與衍生設計皆有主張優先權時，則係以其二者之優先權日判斷其先、後時點，亦即衍生設計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優先權日。